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6-37号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澳洋顺昌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澳洋顺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澳洋顺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洋顺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澳洋顺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义国兵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2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贵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按面值发行人民币5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51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51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15,000,000.00元、债券发行登记费51,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4,949,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网上验资费用合计2,07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2,87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6-2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	92,571.20	51,000.00	准发改投资备

项目（二期）			（2014）28 号
合 计	92,571.20	51,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040,260.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二期）	925,712,000.00	63,040,260.83	6.81
合 计	925,712,000.00	63,040,260.83	6.81

四、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计划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